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33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張意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住所在桃園市楊梅區址，惟上開地址為被告前一戶籍址，被告已於本件起訴前之民國113年12月23日將戶籍地址遷至高雄市鳳山區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可稽（見個資卷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吳宏明